

证券简称:数字人 证券代码:835670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1188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5、约束措施

以下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6、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所选措施。

(2)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3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将启动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8、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将启动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9、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将启动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庆柱、李相东、王清平、张娜、王艳、苗青、刘金山、魏翌、李伟涛、米泽、孙守华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时,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公司股东易盛数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股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公司股东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的基金管理人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2)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权分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两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无论以任何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和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机构同意向数字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和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数字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数字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数字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数字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数字人拆借、占用数字人资金或采取由数字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数字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数字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数字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数字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数字人利益的,数字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数字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数字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数字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数字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数字人拆借、占用数字人资金或采取由数字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数字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数字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数字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数字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数字人利益的,数字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数字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承诺为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为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11号、天健审(2019)4-7号、天健审(2020)4-4号、天健审(202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4-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2.5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在最近20个成交的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在场内进行定价的价格,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加权平均数,但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定。

(三)股价易受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的上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字医学软件产品,主要为各类医学院校及医院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我国在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现阶段为全面提高我国医疗卫生人员技术能力,国家出台了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的建设,这有利于刺激下游医院的设备采购,带动数字医学教育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收益也将受之影响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行业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教育信息化行业目前整体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其中以K12教育(基础教育)、招考培训、教务管理软件方面更为集中,而对于物理行业医学教育信息化行业,因教学作为一种生产理解、分子遗传、生物等层面来处理人体疾病的高科技,具有高度的严谨性、专业性,容错率低,故医学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分散、同质化竞争、竞争加剧等市场风险。但随着我国新型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出以及教育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未来我国教育信息化将加速发展,在带来更大的市场机会的同时,也将吸引更多国内外的行业巨头涉足该领域,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主动增强,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业绩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2、收入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下转A32版)